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249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承辦人：李欣佩
電話：02-27721370分機：653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hplee@moea.gov.tw

10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905003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受理申請公告與補助要點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3月16日能技字第10905003930號公告受理申請
109年「節能績效保證計畫」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影本1份，
請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單位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1份（如附件），相關資訊可於本局網站(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53)查詢。
- 二、囿於年度預算經費支用規定，節能改善工程應於109年12月15日前完成。
- 三、有關本案宣導及諮詢等事宜，本局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辦公室」（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10樓）辦理，如有需要，歡迎逕洽該會聯繫，聯絡電話：(02)2911-0688分機718、748、750、763及765。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總務司、經濟部商業司、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中央銀行、臺北市

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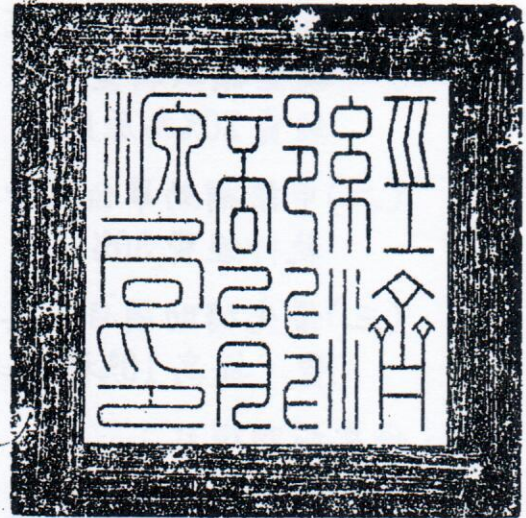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含附件)

局長游振偉



經濟部能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 10905003930 號
附件：身分關係揭露表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 109 年「節能績效保證計畫」之期間及優先補助項目。

依據：「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第 6 點及第 18 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指定送達地點：經濟部能源局（地址：104249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
- 三、補助對象：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醫療機構、機關及學校。
- 四、補助條件：
 - （一）申請補助單位契約用電容量達 100 瓩以上或整合自身及所屬（轄）單位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 500 瓩以上者。
 - （二）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不得低於 10%。
 - （三）該績效保證計畫項目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

五、補助額度：

- (一)單一績效保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0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該計畫執行經費20%為原則；整合自身及所屬(轄)單位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500瓩以上之績效保證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500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該計畫執行經費20%為原則。
- (二)申請補助單位為中小企業，其補助比例上限得提高為計畫執行經費30%。
- (三)優先補助項目，其補助比例得就優先補助項目部分所需經費，提高10%補助比例上限。

六、優先補助項目：

- (一)動力機械設備：泵浦、風機、空壓機及馬達。
- (二)冰水機組連鎖控制系統最佳化。
- (三)服務業中央空調系統：水側系統耗能指標值小於0.85kW/RT、空氣側系統耗能指標值小於0.25kW/RT之改善項目。
- (四)運用創能減少用電負載之設備技術。

七、申請服務業中央空調水側系統耗能指標值小於0.85kW/RT者，應建置可視化監測系統，並配合提供改善後1年之量測資料，可視化監測系統需包含項目如下：

- (一)水側系統用電資訊：含冰水主機總用電功率、附屬設備總用電功率(含冰水泵、冷卻水泵及冷卻水塔)。
- (二)水側系統冷凍能力：含冰水系統主幹管冰水流量、進/出水溫度，並標示系統總冷凍能力。
- (三)水側系統冷卻能力：含冷卻水系統主幹管冷卻水流量、進/出水溫度，並標示系統總冷卻能力。

八、詳細申請規定，請參考「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可於本局機關網站：

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53查詢)。

九、囿於年度預算經費支用規定，節能改善工程應於109年12月

15日前完成。

- 十、如申請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一併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局長游振偉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

105年11月4日經能字第10503818810號令修正發布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辦理節能績效保證計畫，帶動能源技術服務業發展，以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本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能源技術服務業：指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法人，且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節能績效保證計畫（以下簡稱績效保證計畫）：指能源技術服務業與受補助對象簽訂契約，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所為改善之服務計畫。

（三）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指績效保證計畫範圍中，改善計畫施行後之節能總量除以未改善前能源總用量之百分比率。

（四）專案管理：指申請補助單位為辦理績效保證計畫，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招標、節能績效量測驗證文件諮詢與審查、工程監造及其他相關工作。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二）醫療機構。

（三）機關。

（四）學校。

五、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

（一）申請補助單位契約用電容量達一百瓩以上或整合自身及所屬（轄）單位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五百瓩以上者。

（二）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三）該績效保證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者。

六、本要點所定績效保證計畫之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該計畫執行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屬整合自身及所屬（轄）單位且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五百瓩以上之績效保證計畫，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計畫執行經費百分之

二十為原則。

如申請補助單位為中小企業，前項績效保證計畫補助額度得提高補助比例上限至計畫執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執行單位每年得公告指定優先補助項目，並就優先補助項目部分所需經費，提高百分之十之補助比例上限。

績效保證計畫之契約金額如低於原核定之計畫執行經費，實際補助額度應按比率減少之。

- 七、申請補助單位應於執行單位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未獲其他補助切結書(如附件二)，併同績效保證計畫書(如附件三)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寄(送)至執行單位指定處所申請補助，信封上並應註明「申請節能績效保證示範推廣補助」字樣。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補助單位提送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執行單位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八、執行單位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五人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補助單位績效保證計畫書。

前項審查小組，應有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委員依下列項目評分，平均得分達七十分以上之申請補助案件，始得補助：

(一)績效保證計畫規劃完整性與示範推廣功能性(比重占百分之三十)。

(二)績效保證計畫之節能率、節能量、CO₂減量及節能效益(比重占百分之三十)。

(三)績效保證計畫經費預估合理性(比重占百分之十)。

(四)節能績效量測、驗證方法合理性(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五)績效保證計畫後續維護運作規劃(比重占百分之十)。

執行單位應依評分結果評定序位，依次核定績效保證計畫之執行內容、經費及補助金額，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 九、補助經費支用範圍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績效保證計畫之設備與其附屬週邊設備(包括檢測儀器、控制

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及技術與專利之費用。

(二)因安裝前款設備直接發生之材料、零件、設備使用費、工程施工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其他與績效保證計畫相關之必要費用(如保險費用、工安衛費用、節能績效驗證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四)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用。

(五)監造技術服務費用。

十、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執行單位辦理補助契約之簽訂，並於契約簽訂後五個月內，完成績效保證計畫採購程序。

受補助單位未於前項期間辦理簽約者，執行單位得廢止其補助之核定；簽約後未於前項期間完成採購程序，執行單位得終止契約並廢止其補助之核定。但有正當理由經執行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補助契約應規範內容如下：

(一)履約標的及契約期間。

(二)補助經費及其撥付、回收方式。

(三)變更或終止之程序。

(四)履行契約之義務、責任及相關罰則。

十一、績效保證計畫受補助單位應依績效保證計畫書中所定驗證方式，與能源技術服務業者執行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工作，並應依下列規定檢送相關報告：

(一)於辦理改善前基準線量測時，副知執行單位，並於量測完成後三十日內提交基準線建立報告書。

(二)工程完工後，於辦理改善績效量測驗證時副知執行單位。

(三)應於完成改善績效量測驗證後之四十五日內，將完工證明與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送交執行單位查驗。

十二、受補助單位與能源技術服務業完成簽約後，檢具領據(或收據)、績效保證計畫契約書副本一式二份、修正之績效保證計畫書及其修正差異對照表、承攬廠商登記證明資料影本，申請撥付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受補助單位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經執行單位認可後，由受補

助單位檢具領據(或收據)、承包商開立之補助款全額服務費用憑證(發票)正本、驗收證明影本、補助款支用表(如附件四)，申請撥付其餘補助款。

十三、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契約簽訂之日起五年內，依本部或執行單位要求配合辦理示範觀摩活動。

十四、本部或執行單位得派員訪查受補助單位執行績效保證計畫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並詳實提供相關資料。

十五、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六、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廢止補助之核定並終止補助契約，及追回全部或部分撥付之補助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單位停止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績效保證計畫改善工程完成後，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未達補助契約約定之節能率。

(二)設置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及績效保證計畫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三)補助金額挪為他用者，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績效保證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五)補助契約存續期間，受補助單位停止營業或變更。

(六)受補助單位未依第十一點、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規定執行，經本部或執行單位通知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

(七)補助契約簽訂後，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履行。

(八)受補助單位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

前項規定應附記於核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補助契約者，其追回補助金額應按未達補助契約約定節能率之比例計算之；若未達百分之十者應追回全部。

十七、有關受補助案件之受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

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執行單位網站。

十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能源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執行單位每年應公告申請補助案件之收件截止日期及補助之經費額度。

附件一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申請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2.申請單位負責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傳真	
3.申請文件	內容			檢附資料	
				是	否
	績效保證計畫書(10本，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補助項目摘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契約用電容量相關文件(如電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之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連絡人				申請單位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章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

1. 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 申請者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補助時作為評選委員評選補助對象之用，執行單位不對申請書做系統技術實質認定。

切結書

本單位申請補助之「績效保證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如有不實，本單位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單位章：

負責人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績效保證計畫書

- 一、受補助單位能源使用概況。
 - 使用能源類型、數量、費用、流向及主要使用設備說明。
 - 申請標的使用之系統描述包含電力系統、空調系統、鍋爐系統及照明設備等設備規格及操作說明。
- 二、績效保證計畫概要、預估節能效益及節能率。(優先補助項目單獨分列敘述)。

改善措施說明，包含各項措施改善前/後之情況、節能效益計算依據及執行工程施工步驟與施工時程。
- 三、績效保證計畫之節能績效率量測、驗證及節能率計算方式(優先補助項目單獨分列敘述)。

前項改善措施使用之量測驗證方法說明，包含引用之方法學(量測驗證範本)、量測之參數、基準建立之方法及節能率計算之方式。
- 四、節能績效率量測及驗證之基本約定(優先補助項目單獨分列敘述)。

載明績效保證計畫中各項改善措施改善前後之量測驗證基本約定，包含能源單價、量測方式、量測週期、量測時間、量測資料擷取間隔時間及取樣比例等。
- 五、經費預算初估表(優先補助項目經費、其他改善經費及合計總經費)。
 - 說明優先補助項目中設計費、材料費、施工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等各項經費組成。

科目	金額(仟元)	%	說明
1.設計費	○○○	○.○	規劃設計費
2.材料費	○○○	○.○	如下
A	○○○	○.○	空調主機○RT一組，COP=○，Q _{COM} =○
3.施工費	○○○	○.○	如下
A	○○○	○.○	空調主機拆除及更新工資
B	○○○	○.○	空調主機試車調整工資
4.業務費	○○○	○.○	量測驗證費(○次)

5.管理費	○○○	○.○	工程施工管理及相關文件作業費
6.稅捐	○○○	○.○	營業稅
7.其他	○○○	○.○	
合計	-	100.0	

- 說明除優先補助項目外之績效保證計畫中設計費、材料費、施工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等各項經費組成。

科目	金額(仟元)	%	說明
1.設計費	○○○	○.○	規劃設計費
2.材料費	○○○	○.○	如下
A	○○○	○.○	熱泵主機一組，LED照明燈具N盞
3.施工費	○○○	○.○	如下
A	○○○	○.○	熱水系統拆除及更新工資
B	○○○	○.○	熱水系統調整工資
4.業務費	○○○	○.○	量測驗證費(○次)
5.管理費	○○○	○.○	工程施工管理及相關文件作業費
6.稅捐	○○○	○.○	營業稅
7.其他	○○○	○.○	
合計	-	100.0	

- 說明整體績效保證計畫中設計費、材料費、施工費、業務費及管理費等各項經費組成。

科目	金額(仟元)	%	說明
1.設計費	○○○	○.○	規劃設計費
2.材料費	○○○	○.○	如下
A	○○○	○.○	空調、熱泵主機，LED照明燈具N盞
3.施工費	○○○	○.○	如下
A	○○○	○.○	空調、電熱水器及燈具拆除及更新工資
B	○○○	○.○	空調、熱水系統調整工資
4.業務費	○○○	○.○	量測驗證費(○次)
5.管理費	○○○	○.○	工程施工管理及相關文件作業費
6.稅捐	○○○	○.○	營業稅
7.其他	○○○	○.○	資金運作、利息等

合計	-	100.0
----	---	-------

- 說明績效保證計畫中經費流向，包含補助經費支用、自籌款項及經費支付等。

預定期程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預計總經費	○○○○○○	
工程期間支付廠商之費用		
付款時程規劃	單位自籌(a)	能源局補助款(b)
預付款	○○○	○○○
第1期款	○○○	○○○
第2期款	○○○	○○○
⋮	⋮	⋮
第○期款	○○○	○○○
小計	○○○	○○○

六、受補助單位預算、財源搭配或其他相關說明資料。

- 預算行政程序說明(單位標準年度預算編列概述)。
- 績效保證計畫財源搭配預算編列行政作業說明。
- 績效保證計畫經費確定下後續採購作業說明。

七、未達預估節能率之處理方案。

說明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未達預估節能率之處理方式及罰則等。

八、維持績效保證計畫之後續維護規劃。

針對績效保證計畫中後續教育訓練、每年固定維修費、必要性備用零件項目及預算等進行說明。

